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羽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二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12：10 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五樓綜合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新生 (不含研究所)。

(二) 以班為單位，各班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人數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7:00 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 人數：聯絡人兩位，最多 8 人。

(三) 可填寫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或填寫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ZEPqkmAuJ3bVxHpF7>，紙本報名表和表單擇一即可。

(四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五) 若為紙本報名，資料請送至體育室，廖上瑋老師(分機 3320)。

(六)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報名隊數不足五隊(組)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八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三)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逕自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羽球規則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本比賽採用團體賽。

(二) 每隊三點，男單(女生也可下場)、雙打(不分男女皆可下場)、女單(僅限女生)。

(三) 每點 21 分不加分。以三點總得分高者(最多 63 分)獲勝，若得分相同，則以打點贏最多者獲勝(如 2:1)。

(四) 不可兼點，每人每次僅可下場比賽 1 個項目。

(五) 如有棄點(輪空排點，比數 21:0)，在領取出賽單時，須提前告知對手哪一點輪空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 賽程於 11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17：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視報名隊伍數，取擇優名次頒贈獎盃。

十四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 (人) 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羽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班級）：_____聯絡人 A：_____電 話：_____

聯絡人 B：_____電 話：_____

職 稱	性別（男、女）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隊 員				

※報名者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